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紀桂銓

被　　告　豐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三奇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 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 元；逾100 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 萬元至1 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 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之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77之13條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㈠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「被告應除去私接原告共有自來水（庄內巷12號至12號之7 共7 戶『景三千C 區』各戶共有）澆灌非屬社區土地（該地非屬原告等共有土地）並回復原狀」，其性質屬於因財產權涉訟。因原告並沒有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且本院也無法僅依該聲明內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致無從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亦即原告應本於該聲明內容，就被告除去私接共有自來水並回復原狀後，原告因此可獲得之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

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無法查報或未陳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則聲明第1項的訴訟標的價額將核定為165萬元。

㈡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414元，此部份訴訟標的金額為414元，應與第1項聲明的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。至於訴之聲明3項請求被告至回復原狀日止每月給付31元，則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如未能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0414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4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434元，原告應按此項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如數補繳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能補正陳報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又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